合約安排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對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故我們目前透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目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擁有人施加資格要求外,中外合作擁有權下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亦受限制。我們並無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取得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我們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已就現有中國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並預期將就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須與現有合約安排相同。

高等教育

根據負面清單,於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限制中外合辦高等教育,意味外國投資者須為教育機構,並須遵守中外條例而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境內方須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主管須為中國公民;及(b)境內方代表應佔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鑑於(a)山西工商的校長及行政主管均為中國公民;及(b)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為中國公民,我們已就山西工商全面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外資控制權限制並不適用於學校舉辦者。

關於中外合作的詮釋,根據中外條例,倘山西工商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如下文所述與有關主管教育機關的會面中確認,根據現有的中國法律、法規或政府文件,並無就資格要求而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僅有一般原則要求學校舉辦者(適用於成立中外合資學校)須擁有相關的資格及有能力提供優質教育服務。

此外,根據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有關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尚未確定外資方向相關教育機構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時所必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於2018年11月及2020年10月向山西省教育廳(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機關)進行諮詢,以確認與我們有關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相關事宜。我們獲山西省教育廳成人教育處及國際合作與交流處告知: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適用於中外合資民辦學校;
- (ii) 山西省並未根據中外條例(包括資格要求)頒佈任何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山西省教育廳將不會批准成立具有法人資格的新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之申請(包括山西工商開辦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之申請),且概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在山西省獲批准;
- (iv) 我們的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v) 我們的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支付合理回報或分配溢利,也不會被視為侵犯 學校財產或從學校非法獲取利益,因此,本學院不會被要求終止有關安排 或因訂立該等安排而受到任何懲罰。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格要求,加上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故嘗試申請將山西工商及將我們新開辦或投資的學校重組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並不切實可行。於該諮詢過程中,山西省教育廳確認,現階段本校不可能獲批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且該等申請尚無實施規則或指引。

儘管以上所述,我們仍致力符合資格要求,並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亦將繼續認真努力及投放財務資源。我們承諾在[編纂]後定期向有關教育機關作出查詢,以了解任何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於山西省批准開辦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格要求,務求在切實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

全面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合約安排背景—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及「一合約安排背景—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合約安排,而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已綜合至本集團業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於本文件本節「一合約安排之合法性一中國法律意見」以及「風險因素一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所披露者外,各中國聯屬實體乃依法成立,且經營高等教育之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東力,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未能符合資格要求以及採納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高等教育不會使該等在中國經營的高等教育業務被視為非法經營。此外,我們已在諮詢期間獲得山西省教育廳的確認,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然而,我們並未從中國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教育行業使用合約安排的正面監管保證。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外條例,外商在中國投資高等教育,須採用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 合作的形式,並須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即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 資民辦學校50%以下權益,且高等教育學院不少於50%的監管機構成員須由中國投資 者委任。

倘資格要求被廢除或我們能夠符合資格要求及政策有所變更,惟(a)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b)仍存在外資擁有權限制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仍存在外資控制權限制,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則獲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時間批准後:

在(a)所述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最多不超過50%,因此本公司將局部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並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該學校內資權益的部分。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則不論資格要求是否被廢除或獲符合,本公司將繼續依靠合約安排以確立對山西工商的控制。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董事會成員,彼等人數須合共少於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數目的

50%。我們隨後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投票權;

- 在(b)所述情況下,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外資方,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額的最多不超過50%,因此我們將局部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相關學校50%以下的股權(例如49.99%股權)。然而,本公司將不能在並無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控制該學校內資權益的部分。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學校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 在(c)所述情況下,儘管我們將能夠持有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大部分權益,惟中外條例仍規定學校須存有內資權益且我們並無資格自行經營學校。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取得權力以委任構成相關學校少於50%董事會成員。我們隨後將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由內資權益持有人委任之該等成員的投票權。我們亦計劃持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於相關學校直接持有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有待相關政府機關核准。就本公司有意綜合的餘下少數內資權益而言,我們隨後將根據合約安排控制有關權益;及
- 在(d)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直接持有該等學校100%權益,且本公司將 完全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該等學校的所有股權。本公司亦將有權委任 該等學校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格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則其將就獨家購買權協議悉數行使股本認購期權,以持有中國聯屬實體所有權益,並就此解除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終止合約安排」。

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特定計劃並開始採取下列具體步驟,我們合理相信該等步驟對展現我們致力符合資格要求具相當重要。根據對山西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現階段山西工商不可能獲批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然而,山西省教育廳確認,若投資者為於外國依法成立及合資格頒發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其合資格獲批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則可能授出批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儘管山西省教育廳於現階段不可能批准我們申請建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但我們為證明已遵守資格要求而採取的以下步驟均屬合理適當,惟仍待主管機關酌情決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列具體步驟以實施我們的計劃。我們已委聘代理,作為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牌照服務的代理,以協助我們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並就設立美國學校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出申請。於2020年10月22日,我們的代理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ist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其於2020年11月4日更名為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唯一股東為中國通才教育(香港)。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將會經營管理將予設立的美國學校。我們將會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交上述學校名稱的臨時執照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支出約40,000美元。詳情見本文件「業務一未來發展一海外機構」及「歷史及企業架構一將予設立的學校一於加利福尼亞州的新學校」。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向山西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倘有關資格要求的具體指引及實施細則予以頒佈,並假設將由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經營的新學校或我們成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日後取得足以證明符合資格要求的外國經驗水平(惟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則我們或可取得批准由相關教育機關或相關其他教育機構(須待主管教育機關批准)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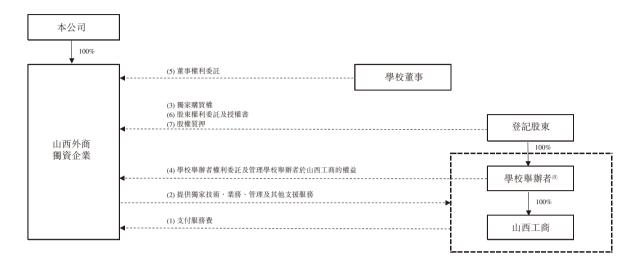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將會: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緊貼所有與資格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 及
- (ii) 於[編纂]後定期更新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我們就資格要求所作 出的努力及行動。

合約安排之運作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11月12日與(其中包括)山西工商及學校舉辦者訂立各項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山西工商及學校舉辦者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以山西工商及學校舉辦者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讓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惟須獲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儘管登記股東並無綜合為本集團一部分,惟彼等為構成合約安排的若干協議的訂約方,以確保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由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

以下簡圖説明按合約安排規定從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流入本集團的經濟 利益:



「——」指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安排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 重大條款概要一(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 (3) 收購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之獨家購買權。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3)獨家購買權協議」。
-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其對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及「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5)學校舉辦者的授權書」。
- (5) 山西工商董事委託授予其對山西工商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及「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6)董事授權書」。
- (6) 委託授予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一合約安排之 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8)股東授權書」。

- (7) 質押股權由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10)股權質押協議」。
- (8)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舉辦者」而非「擁有人」或「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學校舉辦者乃成立為控股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於山西工商的權益,且並無從事上文所述者以外任何其他業務。根據合約安排,各中國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據此,各中國聯屬實體將受其條款及條件直接約束及規限。因此,就任何由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向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該等中國聯屬實體直接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此外,為防止中國聯屬實體流失資產及價值,中國聯屬實體已承諾,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辦學收益或其他權益或福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1)業務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構成合約安排的各具體協議的描述。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民辦教育活動所需技術服務、管理 支持及諮詢服務,而中國聯屬實體須作出相應付款。

為確保妥善履行合約安排,各中國聯屬實體已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登記股東同意促使中國聯屬實體或彼等之附屬公司遵守下列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

- (a) 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謹慎且有效地進行民辦教育活動,並同時保持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價值以及民辦教育的質量及標準;
- (b) 按照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編製學校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c) 在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協助下進行民辦教育活動及其他相關業務;

- (d) 按照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意見、原則及其他指示進行及管理其日常 營運及財務管理;
- (e) 按照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執行及作出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招聘及免職;
- (f) 採納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所提出有關其各自策略發展的意見、指引及計劃;
- (g) 進行業務營運並更新及維持其相關必要牌照;及
- (h) 按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提供其業務營運及財務資料,並迅速通知山西 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以及盡力避免該等情況發生及/或損失擴大。

此外,根據業務合作協議:

- (a) 各登記股東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身故、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彼行使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學校舉辦者股權,則彼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彼各自的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
- (b) 倘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則(i)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無條件地同意,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將根據合約安排繼承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責任,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外,亦須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指定人士能順利接管上述所有權利及責任;(ii)登記股東同意,登記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置彼等於山西工商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將所有應收款項以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或(iii)登記股東同意,登記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置中國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並以零代價將所有應收款項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
- (c) 登記股東承諾,倘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則(i)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一切學校舉 辦者權利及股東於學校舉辦者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解散及清算中國

聯屬實體、指示及委派中國聯屬實體清算組及/或其代理以及審批清盤計劃及報告);(ii)學校舉辦者及/或登記股東因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而須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以零代價轉讓作為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各學校舉辦者的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聯屬實體於有關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人士;及(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有關轉讓須支付代價,則中國聯屬實體及/或登記股東須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補償有關金額;

- (d) 中國聯屬實體同意,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 不會向登記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辦學收益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倘登記股東 自中國聯屬實體收取任何辦學收益或其他利益或福利,則登記股東須根據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無條件及無償將有關金額轉讓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及
- (e)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登記股東不得增加學校舉辦者的註冊資本, 而登記股東須同意及確認,登記股東將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質押相應增加 的股權以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根據該等合約安排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 各方均已承諾,各方應在上述增資前編製一切必要文件,並在增資登記完 成當日簽署股權質押協議,並盡快完成股權質押登記手續。

為防止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登記股東與中國聯屬實體均已承諾,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各中國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有關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聯屬實體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或中國聯屬實體成立任何其他業務或附屬公司;
- (b) 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任何活動或改變中國聯屬實體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的經營模式;
- (c) 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併、細分、公司組織形式變更、解散或清盤;
- (d) 就任何債務向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 及繼承,或自中國聯屬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

- (e) 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就任何債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借款、貸款或擔保,或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借款及貸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該債務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則除外;
- (f) 變更或罷免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校長及系主任),增加或減少彼等的薪酬待遇,或改變彼等的任期及條件;
- (g) 向除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租或授權使用或處置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域名、商標、知識產權及獨家技術),或自任何第三方購買任何資產或權利,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及交易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元則除外;
- (h) 向除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利,或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改變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結構或訂立合夥、合營或溢利分享安排,或任何其他安排以使用費、服務費用或顧問費用形式轉讓利益或實現溢利分享;
- (i) 向除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以外第三方就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資產或權利提供抵押,或對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j) 變更、修訂或撤銷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許可證;
- (k) 修訂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業務範圍;
- (I) 改變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般業務流程或修訂 任何內部程序及制度;
- (m) 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任何業務合約,惟根據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計劃或建議訂立者則除外;
- (n) 向學校舉辦者,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 辦學收益或其他款項;

- (o) 進行對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業務或資產或對其向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任何款項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活動;
- (p) 訂立對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或可能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交易; 及
- (q) 登記股東、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向除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 定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彼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或與任何第三 方建立及開展與合約安排所述者類似的任何合作或業務關係。

此外,登記股東各自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信息進行競爭業務,以從事或直接及/或間接參與任何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登記股東各自進一步贊成及同意,倘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則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應以零代價獲授一項選擇權要求(i)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於合約安排的安排,且代價必須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第三方專業估值師的估值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機制及程序釐定,或(ii)登記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電腦及用於移動設備的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委聘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及(h)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專業及課程組合設計;(b)編製、篩選及/或推薦課程材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援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編製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出推薦意見與

優化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系統的設計提供意見;(i)提供行政人員管理及顧問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編製市場發展計劃;(l)建立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服務。

考慮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中國聯屬實體各自同意 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其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上 一年度的所有成本、開支、税項、損失(倘法律有此規定)及相關學校的法定強制教育 發展基金(倘法律有此規定)),以及其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必須收取的費用。法定強制 教育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並由學校保留。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但 並無義務)參考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聯屬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要而調整有關 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中國聯屬實體無權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否則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對其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援及服務的過程中開發之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準備的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及/或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履約過程中所開發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被限制或禁止擁有的知識產權須由中國聯屬實體擁有,直至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為止。中國聯屬實體除協助登記程序外,亦應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將上述知識產權轉讓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中國聯屬實體不得(i)出售任何重大資產及(ii) 變更中國聯屬實體現時的所有權架構。中國聯屬實體不得訂立可能對其資產、責任、 業務營運、所有權架構、第三方所持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惟於 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經事先披露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的交易除外。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於山西工商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股本購買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就於行使股本購買權時所轉讓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須為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最低價。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決定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的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比例。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股本購買權之通知,而行使股本購買權時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外資實體當時持有的最高百分比。

登記股東進一步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

- (a)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指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 處置其於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權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b)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 作為學校舉辦者之資本投資及/或於中國聯屬實體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 分拆為其他實體或與其他實體合併;
- (d)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處置或促使中國聯屬實體管理 層處置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或對其設置產權負擔,惟於日常業務過程 中發生及該等所處置資產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則除外;
- (e)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終止或促使中國聯屬實體管理 層終止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所涉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任何協議、合約 安排及性質或內容與合約安排類似的任何協議)或訂立可能與該等重大合 約構成衝突的任何其他合約;
- (f)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訂立任何可能會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負債、營運、股權架構或其他合法權利造成實際影響之交易,惟於中國聯屬實體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且所涉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交易,或已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且獲其批准之交易則除外;
- (g)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 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可分派辦學收益或同意該等分派;
- (h)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 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須確保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任何中國聯屬實體不會提供或獲得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作出擔保,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中國聯屬實體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責任、限制或妨礙中國聯屬實體妥善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之責任、限制或禁止中國聯屬實體處理財務或經營業務之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改變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中國聯屬實體股權的架構的責任);
- (j) 須盡最大努力發展任何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確保中國聯屬實體遵守法律 及法規,並且不得採取或未有採取任何可能損害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商 譽或營業執照有效性之行動;
- (k) 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東權益之前且在不損害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情況下,須就持有及維持其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其於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的所有權所需的簽立全部文件;
- (I) 須簽署全部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便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轉讓其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其於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
- (m) 倘需要學校舉辦者代表中國聯屬實體的權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以便中國 聯屬實體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責任,則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n) 須以學校舉辦者及/或中國聯屬實體股東的身份,在不損害合約安排的情況下,促使其提命之董事行使一切權利以使任何中國聯屬實體能夠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並須替換任何不稱職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
- (o) 倘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就全部或部分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及/ 或於中國聯屬實體的股權所付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須向山西外商獨資企 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該超出的金額;
- (p) 倘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清盤、破產或重組,則(i)登記股東無條件地同意,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將根據合約安排繼承中國聯屬實體的權利及責任,除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外,亦須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指定實體或人士能順利接管上述所有權利及責任;(ii)登記股東同意,彼等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置彼等於中國聯屬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所有應

收款項以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或(iii)登記股東同意,彼等須按照本公司的指示出售或存置中國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並以零代價將所有應收款項轉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及

(q) 倘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則(i)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實體或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定解散及清算中國聯屬實體、指示及委派中國聯屬實體清算組及/或其代理以及審批清盤計劃及報告);(ii)登記股東因中國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盤而須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以零代價轉讓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股東已收或應收的所有資產,並指示我們的所有中國聯屬實體於該等解散或清盤前直接轉讓該等資產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及(iii)倘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該等轉讓須支付代價,則登記股東須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實體或人士補償有關金額,並保證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不會蒙受任何損失。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准許。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山西工商董事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山西工商監事的權利;(c)參與山西工商營運及管理的權利;(d)對山西工商營運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e)審閱董事會決議案及記錄及山西工商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f)根據法律收購山西工商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獲得辦學收益分派的權利(如適用);(h)根據法律轉讓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權利;(i)選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山西工商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權利;(j)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投票權的權利;(k)學校舉辦者於教育部門、民政事務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處理山西工商在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方面的法律程序(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向相關政府監管部門提交任何文件的權利;及(l)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山西工商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學校舉辦者權利。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山西工商各董事(「獲委任人」)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作為山西工商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於獲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獲委任人代表的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就山西工商董事會會議所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獲委任人投票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山西工商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獲委任人有權以彼等作為山西工商董事的身份簽署的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e)指示山西工商之法人代表及財務與業務負責人根據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山西工商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董事一切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g)處理山西工商於教育部門、民政事務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的權利;(h)於山西工商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山西工商董事投票權的權利;及(i)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山西工商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學校舉辦者及獲委任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i)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可委託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項 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彼等事先批准;及(ii)作為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由於拆分、合併、清算山西外商獨 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及的清算人有權代替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 事的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5) 學校舉辦者的授權書

根據我們的學校舉辦者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益人簽立之學校舉辦者的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的授權書所載授權委託不得因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的授權書須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益人簽立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代理代表彼行使或委託行使彼作為山西工商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或其他指定人 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載授權委託不得因彼失去能力或 能力受限、身故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 書須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出席學校舉辦者股東會議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b)提出及簽署學校舉辦者股東大會決議案、根據學校舉辦者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提議召開及出席學校舉辦者股東大會、以及代表登記股東簽署學校舉辦者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或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c)對學校舉辦者股東會議所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投票權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d)提議召開學校舉辦者股東大會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e)簽署所有股東決議案及登記股東有權以彼或彼等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簽署的身份簽署的有股東決議案及登記股東有權以彼或彼等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簽署的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f)指示學校舉辦者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f)指示學校舉辦者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f)指示學校舉辦者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f)指示學校舉辦者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事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f)指示學校舉辦者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提及學校舉辦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股份的權利;及(j)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學校舉辦者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股東權利。

此外,各登記股東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可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登記股東或毋須經彼等事先批准;(ii)作為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由於拆分、合併、清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他情況所涉及的清算人有權代替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iii)登記股東不會向可能與本公

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授權或委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權利;及(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登記股東可向與登記股東無關之人士或董事本公司授權及委託權利。

(8)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益人簽立之股東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之代理代表彼行使或委託行使彼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登記 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載授權委託不得因彼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身故、 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構成股東 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牛三平先生(其為登記股東之一)的配偶耿婕女士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耿婕女士完全知悉並同意牛三平先生、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 簽訂合約安排,尤其是指合約安排所載有關向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施加限制之安排、質押或轉讓於學 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以任 何其他形式處置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及/或於山西工商的學校 舉辦者權益之安排;
- (b) 耿婕女士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聯屬實體的營運、 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耿婕女士授權牛三平先生或彼之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 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問接股權及/或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簽立所 有必要文件及履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合約安排項下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的權益及實現合約安排項下的基本目的,以及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 程序,並隨時全面配合實行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學校舉辦者的直接或 間接股權及/或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任何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 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f) 配偶承諾項下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於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與耿婕女士另行以書面形式終止之前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牛三平先生無需為耿婕女士作出上述確認及承諾而給予金錢或非金錢補償。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的條款。

(10)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彼的全部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第一優先抵押權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一方的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強制執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債務」)。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經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債務或存放於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有關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亦須放棄強制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方均已承諾,倘登記機關要求列明股權質押登記中質押範圍的主要申索金額,則須將合約安排項下的申索金額登記為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合約安排項下違約及賠償事件的任何其他金額。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下任何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任何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違反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責任;
- (b) 任何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於合約安排項下提供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或信息被證實為錯誤或誤導;或
- (c) 合約安排的任何條文因中國法律及法規變更或由於國內頒佈新的法律及法 規而失效或無法履行,而訂約方並無同意任何替代安排。

倘發生上述違約事件,則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以書面通知登記股東透過以下 一種或多種方式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可要求登記股東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代價轉讓彼於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而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購買人為轉讓學校舉辦者全部或部分股權所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0元,則應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支付有關超出的金額;
- (b) 透過拍賣或折讓出售已質押股權,且有權優先取得出售所得款項;及/或
- (c)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於2020年11月26日向國內的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並於登記質押同日生效。

根據合約安排,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與學校舉辦者並無就學校舉辦者所持有的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與學校舉辦者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學校舉辦者以我們為受益人質押其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安排將不可強制執行,此乃鑑於中國法律規定不得質押學校舉辦者於學校的權益,任何有關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的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均不能於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然而,我們已實施各種於合約安排解除之前保持生效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尤其是:

- (a)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均承諾,未經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彼不會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 活動或交易而可能實際影響(i)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 利或營運;或(ii)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1)業務合 作協議」;
- (b) 按上文所披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已進一步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出售、分配、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或就該等權益及/或股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3)獨家購買權協議」;及
- (c) 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確保中國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得以妥善保管,由本公司全權控制。未經本公司准許,中國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均不得使用。有關措施包括由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財務部妥善保管中國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 對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憑證設置權限,使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憑證設置權限,使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憑證設置權限,使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憑證僅可經本公司或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授權方可使用。

解決爭議方案

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因合約安排之履行、詮釋、違反、終止或有效性而造成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均須通過一方向另一方發送載列具體爭議或申索聲明之書 面磋商要求後透過磋商解決;
- (b) 倘發送該書面磋商要求後30日內訂約方仍無法解決爭議,則根據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任何一方有權向中國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並最終由該委員會執行仲裁的裁決。仲裁之裁決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 (c) 仲裁委員會有權就中國聯屬實體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與財產利益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中國聯屬實體清盤;及
- (d) 如任何訂約方提出要求,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或適當案件之未決仲裁。中國、香港、開曼群島及本公司、學校舉辦者與山西工商主要資產所在地之法院就上述目的而言被視為具有管轄權。

對於合約安排所載的解決爭議方法及其實際後果,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山西工商之資產或權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而授出任何強制救濟或下令臨時或最終清盤。因此, 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補救措施未必適用於本集團;
- (b)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的法院或司法機關於作出任何最終裁決之前,一般不會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或將中國聯屬實體清盤以作為臨時補救措施;
- (c) 然而,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仲裁機構應仲裁申請人的要求授權轉讓中國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或舉辦者權益。如違反有關授權,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支持仲裁機構提供之有關授權;
- (d)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強制執行;因此,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中國聯屬實體,而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
- (e) 即使上述規定未必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有關解決爭議條款的其他 規定乃合法、有效,且對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訂約方具約束力。

由於以上所述,倘中國聯屬實體或任何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則我們未必能夠及時獲得充分的補救,並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之保障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配偶承諾,牛三平先生(其為登記股東之一)的配偶不可撤銷地承諾及授權(其中包括),牛三平先生及彼之授權人士不時為彼及代表彼就牛三平先生於學校舉辦者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合約安排項下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並實現合約安排項下的基本目的,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且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配偶身故、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9)配偶承諾」。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各自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倘因身故、失去能力或能力受限、離婚或其他情況而可能影響彼行使於我們的學校舉辦者所持直接或間接股權,則彼須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使彼各自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強制執行。

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情況下的保障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登記股東承諾(其中包括),於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解散或清盤時,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代表學校舉辦者行使一切學校舉辦者權利及/或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所有股東權利,並指示所有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直接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收取的資產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我們的指定人士。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1)業務合作協議」。

此外,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已獲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託作為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行使學校舉辦者的權利,以及作為山西工商的董事行使獲委任人的權利及作為學校舉辦者的股東行使登記股東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的權利委託協議」及「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7)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分擔虧損

倘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產生任何虧損或遇到任何經營危機,則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可(惟並無責任)向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援。

概無構成合約安排的附屬協議規定本公司或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責任分擔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虧損或為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援。此外,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須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全責。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本公司或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分擔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之虧損或向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提供財政支援。儘管如此,鑑於山西工商及學校舉辦者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而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蒙受虧損,則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然而,由於上文「合約安排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1)業務合作協議」及「合約安排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3)獨家購買權協議」各節所披露之合約安排所載列的限制性條文,故此山西工商及/或學校舉辦者因蒙受任何虧損而可能對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獲限制在若干範圍以內。

終止合約安排

各合約安排規定:(a)除股權質押協議持續生效直至其項下責任全部獲履行或全部有抵押債務已悉數清償為止外,各合約安排須於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完成購買登記股東(直接及間接)於學校舉辦者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持有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時終止;(b)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發出30天事先通知終止合約安排;及(c)各中國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無權在法律所述以外任何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合約安排。

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直接持有於山西工商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則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行使股本購買權,而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方須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數額的股權,且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悉數行使股本購買權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指定的另一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收購登記股東(直接及間接)於學校舉辦者持有的全部股權及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持有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後,各合約安排須自動終止。倘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指定買方收購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及/或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的權益,則我們的登記股東及學校舉辦者已承諾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各自的指定實體補償任何彼等所收取的代價。

保險

本公司並無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之安排

我們為解決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制定安排。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各登記股東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獲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登記股東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任何競爭業務,而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則可選擇(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合約安排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停止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合約安排之運作一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1)業務合作協議」。董事認為我們採納的措施足以減輕學校舉辦者及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

合約安排之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本學院及學校舉辦者各自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 有效並在各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登記股東為法人,擁有一 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中國聯屬實體為進行其業務各自亦已在各重大方 面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登記,能夠憑藉 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其各自的業務;
- (b) 構成合約安排各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且對協議項下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各協議內容均不違反中國現行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惟以下情況除外: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或不作為,因此合約安排項下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措施未必具有法律效力及可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強制執行;
- (c)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併購守則;
- (d)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條文,或屬於任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可能導致合同無效的情況;

- (e)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山西通才及本學院組織章程細則;及
- (f) 簽立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預先批准,惟:
 - a) 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抵押山西通才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 理局的登記規定;
 - b) 根據合約安排擬轉讓中國聯屬實體的舉辦者權益或股權須遵守當時適 用中國法律項下的適用批准及/或登記規定;
 - c) 有關履行合約安排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國外判決及/或判決書須向主管 中國法院作出申請以獲承認及強制執行;及
 - d)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要求民事實體作為 或不作為,或要求各中國聯屬實體清盤作為臨時救濟。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 有關的風險」。

董事對合約安排之意見

鑑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國擁有人施加資格要求及不予就中外合資擁有權授出政府批文外,現時亦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提供高等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僅為使本集團可將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之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設。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合約安排以將經營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本節「解決爭議方案」一段披露的相關仲裁條文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 且該等交易一直及須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

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倘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乃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度負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中國聯屬實體之綜合財務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該投資對象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其控制該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聯屬實體,惟上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可以對中國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綜合中國聯屬實體業績之基準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披露。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綜合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獲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以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納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以取得及維持目前於中國受到外資限制或禁令所限制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與外商投資法相關的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現行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根據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國投資之最壞情況下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高等教育機構的業務不再列入負面清單,且本集團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教育業務,則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股本購買權,以收購山西工商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的股權並撤銷合約安排,惟須經相關機關重新批准。

倘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列入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受限制外商投資。 儘管合約安排並未被視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惟倘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且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仍列入負面清單,則合約安排或被視為無效及違法。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中國聯屬實體,且我們將失去收取中國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該等終止確認將導致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考慮到現時若干大集團正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以及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故董事認為該等相關法規將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取消該等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履行合約安排以便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 合約安排:

- (a)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 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以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合約安排一合約安排背景」 一節所列資格要求及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 律的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的最新發展,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 以及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格要求的計劃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如必要)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 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 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亦為登記股東,惟我們相信於[編纂] 後透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的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倘有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則彼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所涉及的利益的性質,及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集團利益 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 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